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094,195.61	260,641,481.39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36,633.62	-19,539,365.92	-20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15,959.62	-27,911,037.58	-12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8,066.64	-26,324,338.02	12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1	-2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1	-2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27%	-2.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7,687,221.29	2,319,273,319.47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45,155,603.75	1,502,368,870.49	-3.8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03.82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8,447.00	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除软件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7,379.09	根据合同约定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59,73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4,378.90	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衍生工具处置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420.02	捐赠、品质扣款等营业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4,774.33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3,811.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82.78	
合计	4,079,326.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2,998.22万元,增长168,627.96%,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增加,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大部分在年底到期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3,235.73万元,降低40.00%,主要系票据到期托收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1,591.13万元,增长305.05%,主要系质押、背书的票据减少所致;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期初增加1,200.00万元,增长167.41%,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5、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5,696.29万元,降低50.14%,主要系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6、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2,285.28万元,增长31.58%,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742.92万元,降低56.13,主要系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减少所致;

8、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281.51万元,增长91.53%,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减少695.69万元,降低32.55%,主要系非全资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27.76万元,增长127.95%,主要系银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915.14万元,降低54.28%,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软件退税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92.22万元,增长346.54%,主要系通过多种工具主动管理汇率风险,收益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82.75万元,增长36.86%,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7.90万元,主要系本期未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

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23.47万元,增长259.36%,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91.88万元,降低45.20%,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降低导致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8、少数股权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410.50万元,降低122.33%,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167.24万元,增长120.32%,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1,870.59万元,增长84.84%,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51.21万元,降低251.85%,主要系启用新租赁准则支付的房租重分类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志坚	境内自然人	26.37%	45,659,200	45,659,200		
望西淀	境内自然人	19.30%	33,410,800	33,410,800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8%	29,4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	4,984,414	0		
蒋明军	境内自然人	1.99%	3,448,600	2,586,450		
刘文涛	境外自然人	1.64%	2,833,600	2,125,200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金享私募基金	其他	0.77%	1,327,300	0		
蒋文军	境内自然人	0.72%	1,251,700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境外法人	0.72%	1,248,200	0		
伊犁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200,000	1,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4,414	人民币普通股	4,984,414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金享私募基金	1,3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300
蒋文军	1,2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70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1,2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200
蒋明军	862,150	人民币普通股	862,150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8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200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价值1号私募基金	7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600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进取股票基金	751,387	人民币普通股	751,387
刘文涛	7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志坚和望西淀是实际控制人,双方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金享私募基金与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价值1号私募基金均为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590,314.29	560,526,974.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7,780.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543,530.26	80,900,853.75
应收账款	292,146,212.15	404,018,396.70
应收款项融资	21,127,267.67	5,215,956.00
预付款项	76,233,675.08	72,574,561.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723,494.34	47,065,182.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3,898,997.62	470,356,568.51
合同资产	14,754,035.49	15,781,548.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07,439.34	9,826,019.79
其他流动资产	44,616,482.42	45,569,674.99
流动资产合计	1,551,041,448.66	1,711,853,515.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98,441.57	4,175,123.60
长期股权投资	14,305,617.84	15,188,06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67,857.13	7,167,857.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703,570.29	15,958,802.76
固定资产	376,421,494.94	371,846,409.26
在建工程	37,816,161.13	37,108,228.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050,799.78	24,142,522.32
无形资产	32,595,688.30	32,788,980.74
开发支出		
商誉	27,308,884.36	27,308,884.36
长期待摊费用	15,887,086.31	17,224,12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70,250.29	20,374,74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19,920.69	34,136,05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645,772.63	607,419,804.17
资产总计	2,167,687,221.29	2,319,273,31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183,355.34	196,987,158.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650,816.01	113,613,741.91
应付账款	159,802,272.79	191,559,053.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213,361.24	72,360,54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222,869.22	57,536,264.81
应交税费	5,616,528.18	6,637,651.41
其他应付款	24,560,421.28	28,532,741.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59,309.01	17,796,056.56
其他流动负债	5,806,768.32	13,235,924.81
流动负债合计	615,015,701.39	698,259,133.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550,000.00	46,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501,938.35	12,983,852.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598,656.30	32,900,965.74
递延收益	5,890,609.87	3,075,54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444.74	1,613,826.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01,649.26	97,274,189.83
负债合计	708,117,350.65	795,533,323.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120,000.00	173,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8,441,048.74	736,217,681.86
减:库存股	9,081,200.00	9,081,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668,651.61	-3,668,651.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388,839.89	76,388,839.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9,955,566.73	529,392,20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155,603.75	1,502,368,870.49
少数股东权益	14,414,266.89	21,371,12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569,870.64	1,523,739,99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7,687,221.29	2,319,273,319.47

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必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巢琪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0,094,195.61	260,641,481.39
其中:营业收入	250,094,195.61	260,641,48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998,090.37	303,188,879.49
其中:营业成本	173,351,354.83	168,735,463.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5,532.48	1,511,906.29
销售费用	49,161,066.03	48,243,748.62
管理费用	35,216,384.33	28,589,110.14
研发费用	67,374,646.92	57,107,159.45
财务费用	279,105.78	-998,508.33
其中:利息费用	2,169,333.70	513,152.91
利息收入	1,777,446.96	2,004,981.10
加:其他收益	7,709,131.16	16,860,57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115.41	-266,12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5,458.59	-223,82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80.10	37,550.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57,297.88	6,765,891.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2,816.60	-2,245,284.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975.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71,947.01	-20,815,819.48
加:营业外收入	13,521.27	43,774.87
减:营业外支出	325,145.11	90,47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83,570.85	-20,862,523.07
减:所得税费用	1,113,780.78	2,032,53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97,351.63	-22,895,062.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97,351.63	-22,895,062.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36,633.62	-19,539,365.92
2.少数股东损益	-7,460,718.01	-3,355,697.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97,351.63	-22,895,06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36,633.62	-19,539,36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0,718.01	-3,355,697.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必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巢琪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929,872.90	419,148,641.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24,069.51	39,800,20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74,552.81	15,926,79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28,495.22	474,875,64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510,073.09	322,827,70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643,898.46	97,582,57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6,021.77	28,630,27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00,435.26	52,159,43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80,428.58	501,199,98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066.64	-26,324,33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758.16	-42,30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5,2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758.16	105,632,94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79,488.47	74,289,59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40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79,488.47	481,289,59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0,730.31	-375,656,64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794,8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94,8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37,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6,517.92	477,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0,016.19	519,70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04,374.11	997,45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534.11	-997,45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348.99	269,95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89,546.77	-402,708,48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270,980.58	956,293,67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081,433.81	553,585,189.3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确认: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定期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情况有关说明: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可以弥补公司现金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蒋明军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补选吴祥礼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祥礼先生如获选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吴祥礼先生简历

吴祥礼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金威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祥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吴祥礼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祥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修订原因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2.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120,000股减至172,996,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73,120,000元减至172,996,000元。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1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99.60万元。
3	新增第十二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及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免于按照第一款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条及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依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条及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依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1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2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14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5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6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8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计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四)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六)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2/3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19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0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1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23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5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等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等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7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8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召开前10日,临时会议召开前3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
3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1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32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3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5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6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7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9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